

采购包 1 的其他要求：

一、服务成果交付

1.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交付成果清单及交付计划，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交付成果至少包括：

运维服务总体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

【周/月/季/年】运维服务报告；

系统配置手册及变更记录；

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报告；

故障处理记录及分析报告；

系统巡检报告；

培训资料及培训记录；

服务期满交接文档及知识转移文档。

2. 每期付款前，供应商须完成该阶段对应的全部交付成果并经采购人书面验收确认。交付成果不完整或质量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供应商补充完善。

3. 供应商交付的各类文档应使用【中文】编写，格式规范、内容完整。交付成果存在实质性错误的，供应商应在【5】个工作日内修正并重新提交。

二、服务期满交接

1. 合同期满前【60】个日历日，供应商应主动与采购人启动交接程序。交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全部系统管理员账号、密码及权限移交；

全部技术文档、配置文档、运维记录的完整移交；

配合采购人及新供应商进行系统现状说明和技术交底；

协助新供应商完成服务过渡，过渡期不少于【30】个日历日；

撤场并清除与本项目相关的非必要临时文件和工具。

2. 交接完成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支付合同尾款。如供应商未按约定配合交接，采购人有权暂扣尾款；自合同到期之日起超过【15】个日历日仍未完成交接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尾款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后【30】个日历日内，供应商应完成全部人员撤离和资料移交工作。逾期未完成的，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5‰】计收违约金。

三、以源码不清/内容不明

1.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对运维对象的系统现状进行全面了解和确认，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架构、技术栈、部署环境、现有文档状况等。采购人将在采购文件中提供【系统概况说明/现有文档资料/系统访问权限】供供应商查阅。供应商参与投标即视为已充分了解并接受系统现状。

2.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不得以系统源码不清、历史文档缺失、原有系统状况不明等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内容或要求增加费用。因采购人原因未如实提供系统相关资料导致运维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除外。

3.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现状摸底，提交《系统现状评估报告》，对发现的问题和风险进行书面说明。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供应商确认系统现状符合运维开展条件。

4. 对于系统运维过程中发现的属于前期建设遗留的缺陷和问题，供应商应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人，并提出处理建议。涉及重大问题的，由采购人协调原建设单位处理。

四、驻场人员兼任

1.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配置驻场人员【3】名，工程师【3】名。驻场人员须在本项目工作期间全职驻场服务，不得同时承担其他项目的工作任务。

2. 驻场人员实行【指纹/人脸】考勤制度，由采购人负责考勤记录。驻场人员月度出勤率应不低于【95%】（法定节假日及采购人认可的事假除外）。出勤率低于标准的，按每人每天【400 元】扣减当月服务费。

3. 采购人有权对驻场人员的工作状态进行不定期检查。如发现驻场人员在工作时间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擅自离岗或长期不在岗等情况，每次扣减当月服务费的【3%】；同一人员累计【3】次被发现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

4. 驻场人员名单、资质证书作为合同附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五、知识产权归属

(1) 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为采购人编制的全部文档、方案、报告、脚本、工具等成果物（以下统称“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等）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在成果物交付时一并移交全部源文件及相关资料。

(2) 供应商保证其交付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如因知识产权侵权导致采购人遭受第三方索赔或诉讼，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3) 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使用的自有通用工具、方法和模板，其知识产权仍归供应商所有，但供应商授予采购人永久、不可撤销、免费的使用许可，以确保采购人后续运维工作的连续性。

(4) 如供应商需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合法取得相应授权的全部费用，并向采购人提供有效授权文件。

(5)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为本项目制作的服务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披露。

六、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

(1) 通过对风险的分析、评估，确定风险类别及危害，进而确定合作主体，以便风险发生时共同抵御。

(2) 风险分担主要是通过合同结构和合同条款定义的。

(3) 风险发生时，合同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分别履行各自义务，共同承担风险，从而实现既发风险的现实分担。

七、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合理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正确履行。双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二）由于供应商服务能力(技术水平、服务态度等)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或不能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维护，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故障且不能及时排除、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被检查出严重的安全问题，从而严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属于供应商单方违约，采购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按照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三）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未完成或延迟超过 10 日完成一次（项）的，应按照合同总项目款项 3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未完成或延迟完成服务事项达到三次（项），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四）供应商以任何形式擅自将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实施的，供应商构成单方违约，应向采购人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造成采购人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五）供应商如将采购人商业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使用商业秘密使采购人遭受损失的，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六）供应商无故放弃或无故不履约，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责任。

（七）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有权随时核查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投入全部项目团队人员资料，核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姓名、有效联系方式、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岗位资质证书等，供应商须如实配合提供。供应商拒不配合核查、提供虚假人员用工材料或未经许可更换项目人员的，构成违约，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 5%违约金，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全部损失。

（八）中标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未提供系统源代码为借口拒绝开展常规运维工作、拖延故障处置、降低服务质量。出现上述消极履职行为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每次扣减合同总价 3%违约金，造成业务故障、安全事件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